#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欣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暫寄押在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黃啟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9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欣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吳欣鴻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1日15時52分許對謝永義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謝永義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9月27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咖啡店，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吳欣鴻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喬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及工作證，再於112年9月27日10時許至上址與謝永義碰面，出示上開工作證予謝永

義以向之收取30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款憑證單據予謝永義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國喬公司與「蘇志傑」（工作證上之名義人）。嗣吳欣鴻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前往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謝永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吳欣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92至93、98、102頁），核與告訴人謝永義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7頁正反面、36頁正反面）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國喬公司112年9月27日收款憑證單據影本(見偵卷第1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行文字第112606894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38至4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2月14日新北景板刑字第1143827567號函暨所附114年2月13日偵查佐職務報告、收款憑證單據勘察照片、112年10月28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偵卷第50至60

頁)、告訴人提供之暱稱「林恩如」、「梁嘉慧」及群組「逢股必漲」之LINE主頁、與暱稱「梁嘉慧」之LINE對話紀錄、「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PP介面、與車手面交所拍攝照片之詳細時間資訊擷圖、國喬公司112年9月27日收款憑證單據及「蘇志傑」之工作證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3至16、20頁正面、22頁正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加重詐欺部分：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惟其所詐取財物金額並未逾100萬元或500萬元，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⑵復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先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將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修正為被告偵審中自白，且須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

顯然較為嚴格，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未遂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⑶綜上比較之結果，本案被告僅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論處，且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3.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係「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本案被告之行為，均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條文規定，皆成立洗錢行為，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⑵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定之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⑶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行，且被告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皆符合減輕其刑之條件，對於被告而言，此部分之條文修正並無何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⑷綜上比較之結果，應以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使用之國喬公司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已足表明係由國喬公司所製作，用以證明表示為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揆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另被告交予告訴人之收款憑證單據1張（其上分別有偽造之國喬公司公司章、蘇志傑之署押、印文各1枚、監管處不詳印文2枚），亦係由被告列印後於上開收款時使用，是該收據亦屬偽造之私文書無訛。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法條漏未記載被

告所為尚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惟此部分與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告知被告亦涉犯此部分罪名（見金訴卷第92至93、97頁），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㈤罪數：

1.吸收關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蓋國喬公司公司章、監管處不詳印文於上開收款憑證單據，並由被告偽簽、偽蓋蘇志傑之署押、印文，皆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國喬公司之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減刑規定之說明：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本案犯行，而檢察官於偵查時訊問被告是否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係答稱「沒有意見」等語（見偵卷第76頁），是被告並未明確否認涉犯上開罪名，且其對於當時確有參與詐欺集團負責列印收據部分均已如實供述，自應寬認其於偵查時亦有自白，而被告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本案犯行，而檢察官於偵查時訊問被告是否坦承一般洗錢罪，被告

係答稱「沒有意見」等語（見偵卷第76頁），是被告並未明確否認涉犯上開罪名，且就其涉案部分亦如實供述，已如前述，自應寬認其於偵查時亦有自白。又其本案亦無犯罪所得，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上開罪名，僅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為上開犯行，致告訴人受有30萬元之財產損害，已影響金融、社會秩序之穩定，並導致犯罪難以追查，所為實屬不該，惟參以其於本案犯罪結構中，僅係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揮之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包含洗錢部分）之犯後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情，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

2.查本案被告持之交予告訴人之國喬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雖已交予告訴人持有，然該收據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仍應宣告沒收。又被告持之出示予告訴人之國喬公司偽造工作證雖未經扣案，然該張工作證亦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仍應依上開宣告沒收。另關於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國喬公司公司章、蘇志傑之署押、印文各1枚、監管處不詳印文2枚，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

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而上開宣告沒收部分因係屬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難認有何相當之財產價值，無宣告追徵價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案未實際獲取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92頁），而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洗錢標的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依被告之分工，並未持有或保有該詐欺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而沒收既非係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